

焦作大学文件

焦大政〔2018〕54号

焦作大学教科研业绩量化办法（修订）

为促进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地对我校师生取得的教科研业绩给予规范的量化，结合学校教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科研量化的成果范围

教科研工作量均以在科研处、教务处登记备案的各类教科研材料为依据，且完成单位（专利权人）中注明有“焦作大学”，否则不予认定量化。包括教科研项目（含教学工程、教学研究）、论文、著作（教材）、成果获奖（含教学成果、教育教学技能比赛）、授权专利、文艺作品、技能大赛指导、到账经费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教科研成果。

第二条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1. 教科研业绩量化每年核算一次，以 12 月 31 日为当年度截止日期，凡在量化统计之前未拿到的实证材料，均纳入下一年度工作量核定。由个人填写《教科研业绩量化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科研处和教务处。

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多位师生共同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照排名顺序的 m/n (m 为成果分值， n 为完成人排名) 进行量化计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联合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同类同级别成果分值的 $m/n \cdot 1/N$ (N 为单位排名) 量化计分；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教科研成果，外单位人员不参与计分，也不改变原成果人员排序。教科研业绩量的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对于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重复发表，重复申报、一稿多投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计分，并根据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4. 同一年度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焦作大学科研业绩量化办法》作废。

一、论文

类别	序列	内 容	分值/篇
发表 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 1 区、2 区),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文章。	12
	2	SCI (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 3 区、4 区), 被 SSCI、EI、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10
	3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 在《中国教育报》、《河南日报》等省部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5
	4	CSSCI 扩展库期刊、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4
	5	在 CSCD 扩展库期刊发表论文,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科技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人文社科核心), 被 SCI、EI、CPCI-SSH、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术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论文,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作品。	2
	6	除上述期刊以外的其他普通 CN 期刊发表的论文。	0.5

认定细则:

- 1、单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 2、核心期刊是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 3、发表于同一种刊物的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或作品作为整体成果申报。
- 4、在增刊、特刊、专刊、普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计算收录分不计发表分。
- 5、国际会议收录论文, 同一会议同一作者发表的多篇论文按照 1 篇计分。

二、著作及教材

类别	序列	内 容			分值/万字
学 术 著 作 (教 材)	1	学术著作			0.5
	2	国家级	主编		0.5
			副主编		0.3
			参编		0.2
		省级	主编		0.4
			副主编		0.2
			参编		0.1

	3	编著、译著	主编	0.3
			副主编	0.2
			参编	0.1
	4	一般教材、工具书	主编	0.2
			副主编	0.1
			参编	0.05
5	正式出版的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4/部	
1、多卷本著作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作整体申报。				
2、著作必须是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ISBN”书号。				
3、每本著作、教材只能计算一次工作量，如因改版、重编等改变形式再版的，不能再次申报。				
4、正式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主编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副主编编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参编编写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5、学术著作每部不低于 10 万字。				

三、科研项目及经费

类别	级别	内 容	分值/项	
纵向项目立项或结项、验收（通过鉴定）（含教学工程、教学研究）	国家级	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以及其他相应等级的国家级项目。	立项	6
			结项	30
	省部级	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部级科研项目、河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招标课题、河南省科技厅和教育厅下达的人才类或团队类资助项目、省级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以及其他相应等级的省级项目。	立项	2
			结项	10
	市厅级	河南省教育厅下达的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高校重点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项目，河南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项目，焦作市政府决策招标课题、焦作市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厅、市级（如河南省社科联、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体育局）课题指列入厅、市计划的自然科学、软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结项	3
			结项	1.5
	校级	校内立项课题和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	结项	0.5
自选课题		通过国家级行业协会鉴定的自选课题。	国际领先	12
			国际先进	10
			国内领先	8
			国内先进	6

带经费项目	纵向项目教科研经费	结项	1.2/万元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	结项	0.8/万元
备注	1、国家级计前10名，省部级计算前7名，地厅级计算前3名，校级计算第1名。 2、参与外单位完成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须提供该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文件）、项目结项报告、结项证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3、横向科研项目须有到账经费，否则不予量化计分。横向项目结项后按项目到账经费计分。验收结项项目须提供项目研究报告、委托方验收报告，并加盖验收方单位公章。 4、立体化教材参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立项建设参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河南省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参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执行。 5、同一年度既立项又结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只计算结项分。		

四、成果获奖

类别	级别	内 容	分值/项	
科研成果奖（含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省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国务院其它各部委组织评定的“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他省、部级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2
	市厅级	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教育厅评审的各类厅级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河南省自然科学学术奖，焦作市科技进步奖、焦作市政府发展研究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河南省社科联调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焦作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它厅、局组织评定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	2.5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学校评选的科研成果奖及市社科联或市内其它部门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0.5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认定细则:

- 1、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各部委、省政府、省内各厅局以及市级党政部门等单位颁发的学术成果奖和学校评审的成果奖,有效性和级别以证书公章和文件为准。
- 2、奖励证书仅标明“优秀奖”、“优胜奖”、“荣誉奖”等级别的,不纳入计分范围内。
- 3、国家级计算前15名,省部级计算前10名,地厅级计算前5名,校级计算前2名。
- 4、国家行业协会(学会)所设的成果奖项,国家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按省(部)级二等奖、二等奖按省(部)级三等奖、三等奖按市厅级一等奖计分;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所设的成果奖项,一等奖按市厅级二等奖、二等奖按市厅级三等奖、三等奖按校级一等奖计分。
- 5、参与外单位完成成果获奖须提供获奖申报书和获奖证书。
- 6、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多次奖励类别的按最高级别积分。
- 7、教学技能竞赛奖包括教学技能大赛、专业技能大赛、各类信息化大赛等。其中“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和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为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比赛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五、专利、决策咨询

类 别		分 值/项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	1
	外观设计	0.5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成果等		0.5
决策咨询 报告	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15
	被河南省各厅、局政府部门或焦作市政府正式采用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	9
计分细则: 1、专利、决策咨询限我校为专利权人或完成单位。 2、实用新型专利每人每年限2项。 3、发明专利计算到前5名,实用新型计算到前2名。 4、授权专利以国家授权专利证书为准,授权通知书等一律不得积分。 5、专利在申请时须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6、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六、艺术类

类别	内容	分值/项	
作品获奖	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大型综合型专业比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2
		优秀奖	8
		作品入选	6
	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专业比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作品入选	2
	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总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作品入选	1
	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奖，省工业设计奖及跨省区域奖，厅级设计类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8
作品收藏	艺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件		10
	艺术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件		5
	艺术作品被地市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件		3
作品播放	在电视台播放文艺作品	中央电视台	10
		省电视台	5
		市电视台	2
个人演出或导演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5/次	
	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0/次	
认定细则：			
1、美术作品参展之前，作品完成人须向科研处提供参展通知、参展作品清单等原始资料。			
2、音乐专业教师参演之前，作品完成人须向科研处提供参加演出的通知等原始资料。			

七、体育比赛

类别	分值/项	
	第一名	50
全国运动会	第二名	30
	第三名	20
	名次奖	10
	第一名	20
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河南省运动会	第二名	10
	第三名	8
	名次奖	5
认定细则：参加各类比赛须经学校批准。		

八、指导技能大赛和体育比赛教练

八、指导技能大赛和体育比赛教练				
类别		分值/项		
直接指导（限第一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	全国赛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优秀奖		10
	省级赛区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市厅级赛区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校级赛区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体育比赛主教练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集体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25
第三名				20
第四名				16

			第五名	12
			第六名	8
			第七名	7
			第八名	6
		单项比赛	第一名	20
			第二名	14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6
			第七名	5
			第八名	5
	全国大学生 各单项协会 年度比赛	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
			第二名	14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6
			第七名	5
			第八名	5
		单项比赛	第一名	14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第四名	6
			第五名	5
			第六名	5

			第七名	4
			第八名	4
	省级大学生 年度比赛	集体和单 项冠军	第一名	8
			第二名	4
			第三名	4
			第四名	2
			第五名	2
			第六名	2
			第七名	1
			第八名	1
	全国武术太 极拳比赛	单项比赛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焦作国际太 极拳交流大 赛	单项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认定原则：1. 专业技能竞赛指的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技能竞赛。认定标准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按照比赛地域确定赛区。其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竞赛，按照组织者级别认定赛区；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依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备案的行业协会为准，赛区级别按组织者级别进行认定。没有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不计分。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大赛，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2. 同一运动会同一主教练，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3. 同一年度同一代表队的主教练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焦作大学文件

焦大取〔2018〕54号

焦作大学教科研业绩量化办法（修订）

为促进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地对我校师生取得的教科研业绩给予规范的量化，结合学校教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科研量化的成果范围

教科研工作量均以在科研处、教务处登记备案的各类教科研材料为依据，且完成单位（专利权人）中注明有“焦作大学”，否则不予认定量化。包括教科研项目（含教学工程、教学研究）、论文、著作（教材）、成果获奖（含教学成果、教育教学技能比赛）、授权专利、文艺作品、技能大赛指导

焦作大学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